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三）同意张长虹先生、徐可先生、章新甫先生、朱啸虎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原红旗先生、姜明先生、孙军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年度现金管理总额度原为 10 亿元人民币，现提升为 15 亿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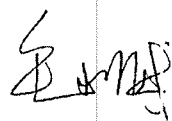
民币，期限为一年，投资方向为短期、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可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上述额度内，此项资金将只能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无担保债券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5 亿元以内进行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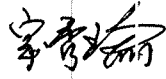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5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小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Xiaowei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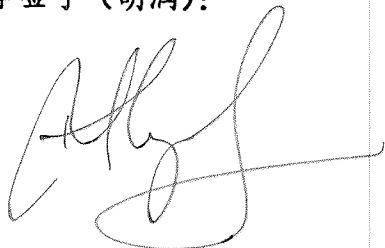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5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宓秀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 Xiuyu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5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 R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胡润):'.